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

806025

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

地址：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

承辦人：黃荷絢

電話：07-7410141 分機216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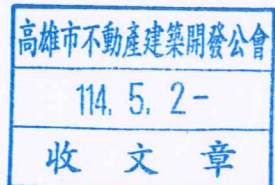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稽服字第114245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房屋稅2.0新制精簡攻略」稅務專欄



主旨：檢送本處稅務專欄「房屋稅2.0新制精簡攻略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、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，謹致謝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本處官網\宣導園地\數位宣導\稅務專欄(<https://gov.tw/q59>)下載，歡迎多加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企劃服務科

處長 曾子玲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(室)主管判發

房屋稅2.0新制精簡攻略

稅務專欄

一、房屋稅的開徵期間及課稅所屬期間

- ① 開徵期間：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
 - ② 課稅所屬期間：自前一年7月1日起算至當年6月30日止
- ※ 請按時繳納，以免被加徵滯納金

二、房屋稅新制2.0重點須知

1. 實施日期：113年7月1日上路，114年5月正式開徵
2. 自住房屋要件：
 - ①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
 - ② 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「辦竣戶籍登記」
 - ③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
3.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降至1%
(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，高雄市114年期為2,179,800元)
4. 非自住住家用應稅房屋按全國持有戶數課徵差別稅率：2%~4.8%
(特定房屋除外)
※ 特定房屋：
 - ①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：1.5%~2.4%
 - ②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：1.5%~2.4%
 - ③ 建商新建待銷售房屋：2%~4.8%
5. 納稅義務基準日：每年2月之末日
※ 每年2月底(28日或29日)的房屋所有權人為當年期納稅義務人

三、多屋族節稅策略

〔案例〕雄妹在全國持有10戶住家用應稅房屋，其中3戶供自住使用、7戶空置，自住3戶適用稅率1.2%，7戶適用稅率2%~4.8%。



如果雄妹將原空置房屋轉出租3戶，其中2戶作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可降為1.2%，另1戶(達租金標準)適用稅率則降為1.5%~2.4%

自住 (3戶)	公益出租人 (2戶)	達租金標準 (1戶)	其他 (4戶)
1.2%	1.2%	1.5%~2.4%	2%~4.8%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

廣告